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GAI**

**Shandong Baogai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2條由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振韜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振韜先生、李曉燕女士、李東先生、孫愛玲女士及範洪燕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嘉偉先生、吳英鵬先生及籍洪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山東寶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統稱「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aogai.net](http://www.baogai.net)。

证券代码：874551

证券简称：宝盖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GEM 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其含义与《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其他制度文件中“独立非

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须同时符合本制度及《GEM 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给予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

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作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必须向公司确认：

- （一）其及其直系家属(定义见《GEM 上市规则》)与《GEM 上市规则》所述的各项因素有关的独立性；
- （二）其过去或当时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的财务或其他权益，或与发行人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GEM 上市规则》)的任何关连(如有)；及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获委任之时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名人”)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被

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独立董事提名的有关手续及《GEM 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予以披露，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五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公司应就选举独立董事事项遵守《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所有要求。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及存在其他严重失职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GEM 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八条** 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年度股东会为止，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

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惟此独立董事对职责的履行及董事会对董事会职责的履行须完全遵守《GEM 上市规则》、《证券与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其他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挂牌地的所有适用规则对董事职责和独立董事的要求，特别是对有潜在重大利益、潜在利益冲突和涉及任何关连(联)关系的事项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在法定的时间内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连）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规则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

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本规则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二）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公司治理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全国股转公司、《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事项；

（四）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五）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承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六）本制度中“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制度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GEM 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